

經濟部出具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推薦理由書分工表

認定標準	專業別	審查及出具推薦理由書之機關
科技領域	在奈米、微機電技術、光電技術、資訊及通訊技術、通訊傳播技術、自動化系統整合技術、材料應用技術、高精密度感測技術、生物科技、資源開發或能源節約及尖端基礎研究等尖端科技上具有獨到才能或有傑出研發設計。	技術處
	在資源開發或能源節約具有獨到才能或有傑出研發設計。	能源局
	在人工智慧、物聯網、擴增實境、區塊鏈、虛擬實境、機器人、積層製造等前瞻科技上具有獨到才能或有傑出研發設計。	技術處
經濟領域	在產業之關鍵技術、產品關鍵零組件或其他技術上具有獨到專業技能，能實際促進我國產業升級。	工業局、技術處
	在工業、商業之機器設備、半導體、積體電路、光電、資通訊、電子電路設計、生技醫材、精密機械、汽車零組件、系統整合等企業擔任專業職務，具傑出專業才能或有跨國經驗為我國亟需之人才。	工業局、技術處
	在綠色能源等企業擔任專業職務，具傑出專業才能或有跨國經驗為我國亟需之人才。	能源局
	在諮詢顧問等企業擔任專業職務，具傑出專業才能或有跨國經驗為我國亟需之人才。	中小企業處